里下河平原农田生态区功能分区与生态地质调查评价项目岩矿测试服务

合同协议

甲　　方：江苏省生态地质调查大队

乙　　方：江苏省华东南工地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 南京

签订日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共赢的原则，针对里下河平原农田生态区功能分区与生态地质调查评价项目岩矿测试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试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单位
1	土壤样	砷、镉、铬、铜、汞、镍、铅、锌、氮、磷、钾、有效磷、速效钾、有机质、pH、硒、有效硒、锗	件	2000
2	土壤样	砷、镉、铬、汞、铅、硒、有效硒、pH 值、锗、有机质、土壤质地、阳离子交换量	件	200
3	土壤样	总硒、硒形态、电导率、含水率、粒度、镉、铅、砷、总磷、氮、有机碳、pH	件	70
4	土壤样	容重、粒度、电导率、pH、矿物质组成和含量、有机质、有机碳、总碳、含水率、岩矿化学全分析（硅酸盐分析、碳酸盐分析）、砷、镉、铬、铜、汞、镍、铅、锌、氯、硫、硒、钼、硼、氟、碘、锗	件	207
5	底泥样	总硒、硒形态、镉、铅、砷、总磷、氮、有机碳、pH	件	12
6	底泥样	pH 值、有机质、硒、砷、镉、铬、铜、汞、镍、铅、锌	件	80
7	水样	总硒、总砷、总镉、总汞、总铅、六价铬、氟化物、化学需氧量（CODCr）、石油类	件	50
8	水样	水质简分析	件	40
9	水样	总硒、硒形态、镉、铅、砷、总磷、氮、pH	件	67
10	农作物样	硒、锗、砷、镉、铬、汞、铅	件	208
11	水产样	硒、锗、砷、镉、铬、汞、铅	件	10
12	植被样	叶绿素、水分	件	40
13	水体 DNA 测试	COI、12S、rbcL	件	108

14	土壤 DNA 测试	16S、ITS、COI	件	180
15	微体古生物样		件	100
16	孢粉分析样		件	100
17	铅 210 测年样		件	20
18	碳 14 测年样		件	18
19	粒度分析样		件	100
20	异常查证	预计 200 件土壤样品及 20 件农作物样	件	1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测试方法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为控制测试精度，平行样选取比例为10%。

2、乙方负责撰写分析数据报告。报告除给出测试结果外，还应给出各种指标分析测试方法（包括检出限、精度）、测试仪器、测试环境的温湿条件和质量评估等内容。

第三条 完成期限

1、甲方需按时按照规范向乙方提供检测样品。

2、乙方在收到样品后，组织人员按规范要求对样品进行测试。

3、甲方各批次样品送达后，乙方需在30天内前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成果及报告。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保证由专人向乙方提供样品及样品清单，并对所提供的样品质量负责。

2、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对甲方提供的样品分析质量情况按有关要求执行，乙方对分析结果的真实、准确性负责。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两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不是由于乙方的原因所造成的情况除外。

2、按时、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交检测分析成果报告（纸质和电子版，其中纸质版2份），并加盖分析测试专用章。

3、如果甲方在提供样品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造成破损或污染等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换。

4、对分析测试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分析测试费用及其支付结算方式

1、分析测试费

分析测试总费用为 29149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 ），实际测试数量在总数量上下不超过5%（含5%）的浮动范围内，总价固定；如实际测试数量超过或低于总数量5%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合同签订后，在2025年12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1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作为项目预付款。

3、测试工作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测试费。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支付测试费用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依据本合同和相应的测试规范对分析测试结果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交检测成果，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检测分析质量导致的问题需要返工时，返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分析成果，同时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借阅或抄录分析成果。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分享

本合同的全部数据、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不得对外发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十条 违约金计算方法

1、如果由于乙方的疏失而导致测试结果产生差错，甲方可以追回相应的测试费。

2、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任务，则每延误1天，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甲方工程延误费。

3、乙方违反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泄密的完全责任，并应支付甲方不低于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它

1、双方同意将尽力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争议不能解决，将向提出争议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2、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同意，否则本合同规定的一切通知、文件材料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甲方或乙方的主要营业地址或双方为此而指定的其他地址。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